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GDYD251026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
外）项目二

招标文件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如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1026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

预算金额：9.4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4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橡皮艇	艘	5	9500	工业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台	1	46800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3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1.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售价：¥2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 报名参与: 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复印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等待审核；
 -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5) 标书款发票: 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送到供应商预留的手机号码和邮箱。
-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750-3160025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

标注“▲”号的条款为非单一产品的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注：以技术规格书、承诺函等非报告类资料验证的，在技术需求中明确“技术规格书验证的参数，签订合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并在最终交付验收时实质性响应，如未响应，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橡皮艇	艘	5	9500	否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台	1	46800	是

注：投标人报价时，所投产品单价高于以上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通用要求内容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如配置燃油箱的，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必须提供，且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不一致的，但装备的采购技术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
9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统型要求。外观标识符合《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应急消（2020）357 号）。
10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情况，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标准为准。
11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3.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以下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参数	最高单价 限价（元）
1	橡皮艇	艘	5	1、船体总长(cm)：≥400。（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2、气囊数量（个）：4个（3个船体气囊+1个龙骨气囊）。（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3、艇净重(KG)：≤98；承载重量(KG)：≥900。（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4、乘坐人数：≥6人。（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5、适配动力(HP)：≥30。（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9500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台	1	▲1、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min（常规桨叶）。（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2、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5 公里（常规桨叶）。（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3、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无太阳辐射）。（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4、影像传感器：广角：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5、视角：≥82°，等效焦距：≥24 毫米，光圈：≥f/1.7，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中长焦相机视角：≥35°，等效焦距：≥70 毫米，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长焦相机视角：≥15°，等效焦距：≥168 毫米，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6、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Hz）；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Hz）；盲区：≤1 米，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随机误差<0.1 米；其他距离：±（0.2）米。（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7、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8、探照灯具备常亮、爆闪和广视野模式，最大功率：≥32W。（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9、喊话器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和文字转语音功能，有效覆盖范围：≥300m，最大功率：≥15W。（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10、配件包含：探照灯 1 件，喊话器 1 件，电池 4 件，备用螺旋桨 1 套，快速充电管家 1 个，高质量喊话挂载 1 个，云台灯挂载 1 个、RTK 定位模块 1 个（固定），防爆箱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46800
---	----------	---	---	---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照本项目采购清

单内容清晰列明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交付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4.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如有）。

4.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4.4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4.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5年的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4.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1000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4.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日，因不可抗力或海关政策调整导致延误的，中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交货时限相应顺延。

4.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

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4.10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5.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5.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5.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6. 报价要求

6.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7.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8. 验收办法及标准

8.1 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8.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8.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8.4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8.5 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8.6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8.7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8.8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8.9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8.10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8.11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8.12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8.13 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8.14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9.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 付款。

11. 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11.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1.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财库法【2024】339 号	水域救援特灾类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09.10
2	西安东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4】357 号	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设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09.20
3	东莞中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三十七号)	财库法【2024】414 号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装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0.30
4	南京嘉骏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号)	财库法(2024)465 号	消防头盔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09
5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九十四号)	财库法(2024)476 号	起重气垫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6
6	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4)481 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8
7	黑龙江乐浮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5)8 号	涡轮增压型森林消防水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03
8	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五十六号)	财库法(2025)45 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16
9	泰州市慧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六十五号)	财库法(2025)52 号	灭火机器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21
10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5)93 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2.18
11	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121 号	无人机、5G 单兵图传、卫星电话、指挥视屏终端、音视频布控球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03
12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八号)	财库法(2025)163 号	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手抬机动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13	泰兴市奥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号)	财库法(2025)164 号	浮艇泵、救生照明线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4	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六十号）	财库法（2025）165号	可燃气体探测仪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20
15	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5）221号	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2
16	湖南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230号	灭火救援类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9
17	墨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250号	绝缘拉杆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22
18	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号）	财库法（2025）302号	重型无人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5.26
19	上海涛鹏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一十三号）	财库法（2025）339号	水上救生机器人；水下前视声呐；摩托艇；充气救生筏；橡皮艇；飞行救生圈；水域救援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6.19
20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二号）	财库法（2025）365号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07
21	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374号	专业任务无人机B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15
22	湖南蓝朋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四十七号）	财库法（2025）386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24

11.3: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1.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1.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
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茂南区康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电白消防大队消防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2025. 02. 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西智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消防大队购置水域救援装备项目	/	2025. 02. 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追加灭火器装备经费（购买泡沫灭火剂）项目	/	2025. 02. 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2025. 02. 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	2025. 02. 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2	2025. 04. 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3	2025. 04. 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8	广州、中山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17）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9	东莞、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19）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0	中山、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20）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1	广州、东莞等消防救援支队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2	广州、深圳等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重招）（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3	珠海、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4	中山、阳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5）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5. 19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5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岛洲际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0-2	2025. 05. 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6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创科救援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4-2	2025. 05. 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3-1	2025. 06. 06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8	广州、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21）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7. 03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9	广州、云浮等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1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7. 1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20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4XFCG-09-2	2025. 07. 2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东莞市正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结余资金)	YXC22-763	2025. 08. 0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2	深圳、梅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25（包 1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8.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定额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1.1 投标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投标人须知。
 - 1.1.4 开标、评标、定标。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4.2.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4.2.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4.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4.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4.5.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

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6.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2.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1.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且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高小姐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邮编：529000

邮 箱：gdydjm@163.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

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70%	30%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trade.gdydzb.com>)。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书》）。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4.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5.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7.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9.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业绩，每承接过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质保期	4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提供多 1 年质保期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管理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月无法获取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及对应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
合计		10 分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2	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专用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准。带▲号重要技术参数每一条满足得 5.5 分，合计最高得 22 分。带▲号重要条款的数量共有 4 条。 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①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②采购需求无规定的，以技术需求响应表响应为准。
2	非▲号普通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2	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专用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准。不带▲号和不带“★”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满足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22 分。不带▲号和不带“★”一般条款的数量共有 11 条。 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①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②采购需求无规定的，以技术需求响应表响应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3	合同履行能力	6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2.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4.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 （4）验收综合评定三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第 1、2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 1 年，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3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4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书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优于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备注：质保期除外。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具体，阐述完整并优于且完全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具体，阐述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合计		60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五年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删除）

甲方：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元。									

备注：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货物详细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等合同附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产品质量及其认证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发生质量要

求和技术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交货，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以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1.3.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朱胜文，联系电话：13119616686

5.2. 货物验收

5.2.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

5.2.2.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出具《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乙方当日内填写《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统一组织验收，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限。如乙方未提交《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验收申请表》，视为交付延迟且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付期限。

5.2.3. 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水力性能测试。

（1）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2）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3）水力性能测试是对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装备的泵、炮在不同压力、吸深工况下的水力性能开展测试。水力性能测试核对装备的流量、压力、真空度、温度、转速等性能指标。

5.2.4. 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材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5.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6.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7 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5.2.8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5.2.9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5.2.10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5.2.11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5.2.12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5.2.13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5.2.14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提供佐证材料报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5.2.15 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2.16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结果及整改：全部货物的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结果均评定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装备物

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乙方对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5.7 实际到货时间的确定，应以货物通过验收为前提条件。当货物通过验收时，才认定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为实际到货时间。

5.8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如有）。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4.1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4.2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互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

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1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日，因不可抗力或海关政策调整导致延误的，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交货时限相应顺延。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

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2.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时，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乙方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等额

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的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

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书》）。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	见投标文件第（）页

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最高单价限价（元）	见投标文件（）页
2	1. ★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容清晰列明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同类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页
2	质保期		见投标文件（）页
3	管理体系认证		见投标文件（）页
4	▲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5	非▲号普通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6	合同履行能力		见投标文件（）页
7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页
8	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 项目编号: GDYD251026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第 1 包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核心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液压破拆工具组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内完成交货（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备注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无 ☐ 有，我公司为__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写说明	请在□内请勾选确认，无则☐，有则☑，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开标一览表的附件，如出现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

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5. 投标人须逐步填写表格的内容。在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总计		大写：（¥）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3.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的招标[采购编号为：GDYD25102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所投包组：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交付货物时，对临时存放在合同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5.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5.4.1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5.4.2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4.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4.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5.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
-

5.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所投消防器材销售业绩，例如所投为“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请提交“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般商务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二	合同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月 日

9. 实施计划

9.1 技术方案

9.1.1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验、试验）报告（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检验（试验）报告、技术规格书、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等任一项证明材料（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9.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9.1.3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9.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9.1.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9.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9.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如有）；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目录外）项目二（招标编号：）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或同意投标保证金中的开立银行或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贵司支付相应款项。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足抵扣或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诺立即补足，否则，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如我方逾期支付且未即时补足的，我方接受贵司《供应商资信考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失信名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或信息共享、适时与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企业反舞弊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数据对接、共享。同时，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另：关于我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打“√”并填写对应信息：

☐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3）联行号：

（4）企业地址：

（5）办公电话（固话）：

（6）开户银行：

（7）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11.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 号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鉴于 XXX 公司与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2-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设备名称）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22-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账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22-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装备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XX 元
...			
合计		XX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2. 包[]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支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支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不得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支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支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支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含节假日）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支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支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支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支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

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